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216號

原告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映璇律師

劉家榮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李奇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與被繼承人癸○○間之婚姻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法院就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所定得合併請求之數宗家事訴訟事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。但請求之標的或其攻擊防禦方法不相牽連，得分別審理、分別裁判。家事事件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先後對被告提出確認贈與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（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97號）、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事件（113年度婚字第216號），原經本院合併審理，嗣經兩造確認上開2件請求之標的或其攻擊防禦方法不相牽連（見本院卷第327頁），因而分別審理、分別裁判，本件僅就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事件為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關於確認婚姻無效、婚姻關係存否事件，由第三人提起者，其中一方已死亡者，以生存之他方為被告，家事事件法第3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之順序定之，民法第1138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癸○○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死亡，其無子女、父母，原告為其胞姐，為法定繼承人，而癸○○與被告間之婚姻關係未符合法定要件而不存在

等情，為被告否認。而前開婚姻是否存在，攸關原告之應繼分比例，是原告以癸○○結婚之生存配偶為被告，提起本件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之訴，尚屬有據。至被告抗辯原告非適格之當事人，並舉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341號判決先例為憑云云，惟該判決業因家事事件法第39條第2項之制定施行，不再援用，被告就此容有誤認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癸○○結婚，係為取得癸○○之財產，雙方並無長期共同經營生活之結婚真意，且於被告與癸○○之結婚書約(下稱結婚書約)簽署之2名證人，均不曾親自見聞癸○○是否有與被告結婚之真意，與民法第982條之法定要件未合，依民法第988條第1款規定為無效，被告與癸○○之婚姻關係並不成立，請求確認其等婚姻關係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與癸○○間之婚姻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與癸○○於112年11月20日依民法規定辦理結婚登記，雙方婚姻關係有效成立。且結婚當天除戶政人員到場辦理結婚登記外，當時癸○○的主治醫師、安寧病房護理師均到場參加，給予祝福和見證，二人確有結婚之真意。又癸○○因生病入住安寧病房，身體狀況及外表不若以往未發病前，而證人乙○○到高醫時為夜間並非會客時間，癸○○不願見來訪友人，亦屬常見；惟從乙○○給予癸○○的錄音內容可知，兩人交情甚篤，乙○○既是被告與癸○○之共同友人，由被告轉達癸○○之意思且由被告持結婚書約請證人簽名，合乎常情，被告與癸○○既具結婚真意，而以其上有親自見聞其等欲結婚的證人乙○○、壬○○簽名之結婚書約，由雙方依戶籍法之規定持之辦理結婚登記，被告與癸○○之婚姻關係自應合法有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229、383頁）：

(一)被告及癸○○於112年11月20日辦理結婚登記，結婚書約之證人欄載有「乙○○」、「壬○○」之簽名。

01 (二)癸○○於112年12月22日死亡。

02 上情並有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文所檢附之被告與癸○○
03 結婚登記申請書及附件(見本院卷第95至103頁)、除戶謄本
04 (見本院卷第21頁)在卷可佐，堪以認定。

05 四、兩造爭點(見本院卷第385頁)：

06 被告與癸○○於112年11月20日締結之婚姻關係是否存在？

07 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8 (一)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
09 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；結婚不具備第982條之方式
10 者，無效，民法第982條、第988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該
11 所謂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固不限於作成結婚證書時為之，
12 惟究須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結婚真意之人，始得為證
13 人。又該證人有無親見或親聞結婚真意之事實，應由主張婚
14 姻關係存在者負舉證之責。且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，須證明
15 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，始盡其證明責任
16 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是本件原
17 告主張癸○○與被告間因欠缺結婚之真意，且未經證人親見
18 親聞，其婚姻關係不存在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被告
19 就婚姻關係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20 (二)查，本件結婚書約上證人欄固載有「乙○○」、「壬○○」
21 之簽名，且被告曾到庭自認：其和癸○○簽完名，才由其拿
22 給證人簽名，乙○○和壬○○是不同天簽名。其在(112
23 年)11月20日之前，先拿給乙○○簽名，是在病房外的休息
24 室簽的，乙○○有說要見癸○○，但癸○○說很累不想見乙
25 ○○，乙○○簽完名後，其再與壬○○約在高醫附近給其簽
26 名，壬○○沒有進去高醫的安寧病房看癸○○。2名證人在
27 簽名時及簽名後辦結婚登記前，都沒有再跟癸○○確認是否
28 有結婚真意等語(見本院卷第277、279頁)。然關於訴訟上
29 自認效力之規定，在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之訴，於確認婚姻
30 不存在之原因、事實，不適用之。家事事件法第58條定有明
31 文。故被告於本件並不適用自認之效力，況被告嗣再提出結

01 婚書約之證人乙○○錄音光碟及其譯文(見本院卷第307、30
02 9頁)、壬○○與被告間之訊息對話紀錄(見本院卷第311至第
03 321頁)，據以爭執云云。是本院仍有依被告之聲請調查證據
04 之必要。

05 (三)經查，證人乙○○到庭具結證稱：癸○○先傳line告知其在
06 安寧病房，其是單純去探視癸○○，在安寧病房之會客室等
07 待時，被告轉知癸○○表示其病容不好看，無意願見，復轉
08 達癸○○之心願是與被告結婚，故希望其在證婚人上面簽
09 字，是被告持結婚書約予其簽名，其簽名時，其上已有新郎
10 及新娘之姓名，但尚未另一名證人之簽名，其實際上未見到
11 癸○○，簽名後亦未再與癸○○聯絡確認其與被告有無結婚
12 之真意等語(見本院卷第331頁至337頁)，核與被告上述自認
13 之事實大致相符，足認結婚書約上所載之證人乙○○，僅係
14 經由被告告知結婚之意，並未於簽名時或簽名後迄至112年1
15 1月20日結婚登記前向癸○○確認有無與被告結婚之真意，
16 是原告主張癸○○與被告間之結婚未經證人乙○○親見親聞
17 等情，堪以採信。至被告上揭所舉乙○○112年11月16日給
18 予癸○○的錄音內容云云，綜觀全文仍未見乙○○知悉癸○
19 ○有結婚之意；另訴外人壬○○與被告間之訊息等，更非壬
20 ○○與癸○○間之對話，均不足證結婚書約上所載之證人乙
21 ○○、壬○○於簽名時有親見親聞癸○○與被告結婚之意，
22 是被告所提證據，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證明。

23 (四)被告雖再以其與癸○○於112年11月20日高醫安寧病房，經
24 戶政人員到場辦理結婚登記，癸○○之主治醫師、安寧病房
25 護理師均到場見證，並有斯時之錄影光碟及譯文(見本院卷
26 第353、第355頁)、戶政人員於高醫8樓C棟36號安寧病房2
27 床核對癸○○人貌、確認癸○○本人意願之照片(見本院卷
28 第101頁)在卷可佐，其與癸○○確有結婚真意云云。惟查
29 結婚書約上所載之證人為乙○○、壬○○2人，乙○○並未
30 向癸○○確認是否有與被告結婚之真意，業如前認，被告復
31 自承112年11月20日僅戶政人員、癸○○之主治醫師、安寧

01 病房護理師在場，另結婚書約上之證人乙○○、壬○○2人
02 均不在場等語，則縱有乙○○、壬○○以外之其他人員見及
03 癸○○、被告結婚之行為，仍均不符民法第982條之法定要
04 件，被告此節所辯，尚不足採。

05 (五)綜上，被告與癸○○雖在112年11月20日於戶政機關登記結
06 婚，然結婚書約上之二名證人並未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
07 有結婚真意，不得為證人，其等結婚不具備民法第982條之
08 方式，依民法第988條第1款之規定，被告與癸○○之婚姻自
09 屬無效。從而，被告與癸○○於112年11月20日締結之婚姻
10 關係不存在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與癸○○間之婚姻關係不存
11 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1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
15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1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0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22 書記官 王鵬勝